

《福寿永鑫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》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是分红保险，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拥有福寿永鑫，您和您的家人就拥有了一份永久资产……

关于分红保险

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，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。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，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决定红利分配，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，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。

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、大额协议存款、股票和基金等，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，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。

产品特色

保费低廉	高额保障
短期交费	长期受益
保险理财	保值增值
享受红利	储存生息

产品特征

投保年龄：0周岁（出生满30天）至60周岁

不同交费期间的投保年龄可能不同，详见条款。

保险期间：终身

交费期间：3年、5年

保险责任

在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90天（含）内非因疾病身故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同时合同效力终止。
-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90天（含）内因疾病身故，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，同时合同效力终止。
-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90天后身故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同时合同效力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

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犹豫期及退保

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，有10天（含）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阅读合同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。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。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红利及红利分配

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，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。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；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。

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，无终了红利。

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：①现金领取；②累积生息；③抵交保险费。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，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。

我们将遵循公平性、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，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，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，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、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。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，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%。

从宏观的角度来看，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；从微观的角度来看，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、性别、交费期间、所购买的险种及交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。

投保示例

投保信息：

姓名	性别	年龄	交费期间	基本保险金额	年交保费
王先生	男	30 周岁	5 年	100000 元	8014 元

利益演示：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期末年龄	各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身故保险金	当年度红利			累积红利			期末现金价值
		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	
1	31	8014	8014	100000	40	69	110	40	69	110	2135
2	32	8014	16028	100000	56	153	289	97	224	402	5297
3	33	8014	24042	100000	74	240	473	174	471	887	8879
4	34	8014	32056	100000	102	340	673	281	825	1587	13057
5	35	8014	40070	100000	131	442	877	420	1292	2512	17729
6	36	0	40070	100000	134	452	897	567	1783	3484	18427
7	37	0	40070	100000	137	463	918	721	2299	4507	19150
8	38	0	40070	100000	141	473	939	884	2841	5581	19899
9	39	0	40070	100000	144	484	961	1055	3410	6709	20674
10	40	0	40070	100000	148	496	983	1235	4008	7893	21477
15	45	0	40070	100000	167	555	1100	2275	7461	14728	25922
25	55	0	40070	100000	188	621	1228	3588	11801	23306	37334
45	75	0	40070	100000	212	693	1368	5232	17203	33971	67446
65	95	0	40070	100000	352	1039	2000	16830	54047	106170	90926
70	100	0	40070	100000	470	1295	2450	41597	129281	252082	94029
75	105	0	40070	100000	415	1272	2471	61260	188758	367312	97823

备注：1、上表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，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，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，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；
2、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，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，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%。

本说明书仅供参考，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。

客户（投保人）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